



维修人员执照培训与考试要求研讨会

会议纪要

1. 会议时间

2019年7月10日。

2. 会议地点

北京:重庆饭店 529 会议室。

3. 参加单位及人员

飞行标准司: 薛世俊、李贺平、邹蓬。

维修协会: 吴溪浚、刘韬然。

考管中心: 朱蓬杰、董艇舰、牟洪渊、吴月伟。

各航空公司、行业院校及维修单位: 杨国余、李珈、蔡传文、徐建星、王会来、王志刚、赵景峰、蒋陵平、程赛军、张宏伟、郑本强、何建、杨立江、王晓芸、颜文辉、姚文涛、刘鹏。

4. 背景说明

CCAR-66R3 修订即将进入民航局及交通运输部审批流程,维修人员执照理论及实作培训与考试要求作为本次修订的关键部分,应及时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为此,飞标司委托维修协会组织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和院校召开此次会议,就维修人员执照理论及实作培训与考试的具体修订框架进行讨论,并明确相关的工作。

5. 会议任务和议题

会议包括 2 个议题：

- (1) 介绍和讨论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及考试要求修订思路和框架。
- (2) 确定相关工作具体计划及分工。

6. 会议过程

会议由飞行标准司李贺平处长主持。

议题 1： 介绍和讨论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及考试要求修订思路和框架

飞行标准司首先结合 AC-66-FS-002R1 草案介绍了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及考试要求的修订思路、具体框架和需开展的工作。

各与会单位代表一致赞同飞行标准司对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及考试要求的修订思路和框架，并为确定修订工作具体分工开展了相关的讨论。

议题 2： 确定修订工作具体计划及分工

按照飞行标准司提出的 CCAR-66 R3 修订后的维修人员执照培训及考试体系准备工作需求，包括含培训大纲、教材编写及题库修订，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尽管不存在难度，但工作量较大，希望给予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工作质量和平稳过渡。飞行标准司结合与会代表的意见，确定计划 CCAR-66 R3 颁布与实施日期分离，并暂定实施日期至少为 2020 年春节后的时间。

按照飞行标准司提出的工作方式建议，经与会代表讨论，确定培训大纲、教材编写的工作方式为：飞标司提出框架结构和需求，培训机构志愿承担，协会组织行业评审，飞标司统一发布。其中，民航大学协助制定格式标准和统稿，行业评审工作由飞标司和协会共同组织。

为确保各模块知识结构和内容的全面和准确性，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培训大纲和教材由同一承担单位一并编写，承担单位可以组织其他单位共同参与，但题库编写由飞行标准司另行组织工作组修订。

基于自愿原则，经会议充分讨论，确定各模块的培训大纲、教材编写承担单位如下：

M1（航空基础知识）：民航大学。

M2（航空维修基础知识）：GAMECO。

M3（飞机相关知识）：民航大学。

M4（直升机相关知识）：飞行学院。

M5（涡轮发动机相关知识）：民航大学。

M6（活塞发动机相关知识）：飞行学院。

M7（基本维修实作技能）：民航大学。

M8（航空器和发动机类别维修实作规范）：山东航空。

航空维修技术英语：AMECO。

为给行业评审及后续题库编写留有足够时间，会议确定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 （1）2019年7月19日前完成大纲和教材格式标准；
- （2）2019年8月16日前完成大纲草案；
- （3）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大纲评审；
- （4）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材编写。

7. 会议总结

会议最后，薛世俊副司长代表局方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强调了本会议对落实 CCAR-66 R3 修订的重大意义，感谢维修协会的大力支持，同时也感谢各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具体修订工作。

8. 其他说明

无。

9. 会议文件

飞行标准司介绍材料